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83/20 号决议,⁹⁵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41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 采取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失踪人士不幸情况的决议的规定,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当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 1983/20 号决议, 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对同工作组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 并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利工作组的工作;

4. 吁请各国政府念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和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 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5.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7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

⁹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 第二十七章, A 节。

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⁶ 其中载有高级专员对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数,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 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表示感谢;

3. 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准备提交给 1984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⁹⁶ A/38/429 和 Corr.1。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献;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所负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⁷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⁸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

行为,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

对出现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⁹⁹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出现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取缔并最终铲除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的这种做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任期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一份综合报告, 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编写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所载法律保障最低标准显现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时, 继续尽其最大努力;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在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和第1983/36号

⁹⁷第217 A(III)号决议。

⁹⁸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⁹⁹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A节。